

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60 吨/年塑胶片材及 PS 植绒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60 吨/年塑胶片材及 PS 植绒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60 吨/年塑胶片材及 PS 植绒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洲村林滘街 9 号之二，建设内容为生产塑胶片材、植绒片材，年产 PET 片材 2160 t、PS 片材 1200 t、PS 植绒片材 200 t；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500 m²，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6 台、PET 板材挤出机 1 台（另有 2 台尚未配置）、PS 板材挤出机 2 台、PS 片材植绒生产线 1 条、破碎机 4 台、空压机 5 台、冷却塔 2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果恩 陈百祥 李宇佳 张碧华 吴以华 李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除 2 台 PET 板材挤出机尚未配置完全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方面，PET 板材挤出机实际无明显废气产生，未配套收集处理设施，通过机械通风控制；植绒工序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口合并为 1 个。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PS 板材挤出机已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管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植绒工序已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已经配套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尾气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口为 1 个；PET 板材挤出机已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机械通风控制。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厂区已经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破碎机已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废活性炭已经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先后于 2018 年 6 月、11 月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景恩 赖裕祥 韦宇佳 张碧华 姜以华 李敏



公司、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外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外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二）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本项目尚未配置的 2 台 PET 板材挤出机将来完成建设后，应另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PS 板材挤出车间应按要求做好密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景恩 韩春祥 韦宇坤 张世维 吴以得 李俊

3、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景恩 赖百祥 韦宇佳 张世维 关以涛 伊帆


 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360 吨/年塑胶片材及 PS 植绒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恒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何景恩	经理	13609066538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育峰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海南国拓江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环评单位
4	广州市进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紫华	台工	13760662766	技术专家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	梁以峰	台工	15989036500	技术指导
6	广州国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傅颖君	台工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